

打鼓嶺嶺英公立學校通告  
通告 2018093 號  
有關「合唱團新加坡交流團」事宜

敬啟者：

為了擴闊本校合唱團團員的音樂學習經歷，增廣見聞，校方經諮詢家長及各方意見，決定舉辦「合唱團新加坡交流」活動，並於上月展開招標程序。經招標委員會審核，決定交由雅達旅運有限公司承辦是次交流活動，活動詳情如下：

日期：2019年4月15日至4月18日（四日三夜）

目的地：新加坡

名額：25至36人

對象：小四及小五合唱團團員

行程：

第一天	魚尾獅公園 乘船遊新加坡河 遊覽小印度文化區
第二天	參觀育德小學及進行音樂交流活動 參觀濱海藝術中心 遊覽夜間動物園
第三天	參觀音樂學院 遊覽環球影城
第四天	牛車水文化區 甘榜格南文化區

（上述行程會按需要作適當調整）

團費：以下團費包括機票、食宿、旅遊保險、導遊及領隊服務費（有關費用將於確定參加人數後才向學生收取）

成團人數	11歲或以下 每位團費	12歲以上 每位團費
25人	HKD 6607	HKD 6727
31人	HKD 6557	HKD 6677

- 備註：
- 除了「合唱團新加坡音樂交流」外，4月15日至4月18日校方將同時舉辦內地交流活動，包括「四川交流團」（四年級）、「南京交流團」（五年級）、「杭州交流團」（五年級），參加了「合唱團新加坡音樂交流」的同學不能同時參與校方舉辦的內地交流活動。
  - 請家長填妥回條，於12月12日（星期三）前交回班主任，以便校方統計確實出席人數及儘早與各方簽約。如有查詢，請致電26740538與周燕如主任或區愷心老師聯絡。

此致  
各位家長

校長：\_\_\_\_\_

（朱國強）

2018年12月7日

回 條

通告 2018093 號

有關「合唱團新加坡交流團」事宜

敬覆者：

本人已知悉上述通告內容，有關「合唱團新加坡交流」事宜，現回覆如下：

- \*  本人**同意**敝子弟參加「合唱團新加坡交流團」。
- \*  本人**不同意**敝子弟參加「合唱團新加坡交流團」。

備註： \_\_\_\_\_

此覆

打鼓嶺嶺英公立學校朱國強校長

(      班) 學生姓名： \_\_\_\_\_ (      )

家長簽署： \_\_\_\_\_

日      期： \_\_\_\_\_

註： \*請在適當的內加上 ✓ 號。